附件4：

宁波市第十八届“高洽会”

高校学生交通补助费发放通告

**一 发放对象**

应邀参会的高校2017年毕业在读学生，由参会高校根据专业需求和分配名额统一报名，报名参会学生**必须登录**“网上高洽会”（网址：http://gqh.nbrc.com.cn/person/login）注册，经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确认正式参会人员，发给相应金额的交通补助；不在邀请范围的高校参会学生和不在正式参会名单中的参会学生不发交通补助，但欢迎前来参会。

**二 补助标准**

本届“高洽会”对应邀参会的高校学生发放交通补贴，具体标准为省内(除宁波市外)200元/人，华东地区(除浙江省外)500元/人，其他地区(除华东地区 浙江省外)800元/人。

**三 发放办法**

1 由参会高校指定负责人带队，于9月24日8：00—10：00持交通票据和“中国宁波人才市场人才流动登记表”，到会展中心一号馆正门右边各高校报到处办理签到手续。经现场统一验证签名后，一律采取集体领取的方式发放交通补助费；或经高校同意后，采取控补助总额不控参会人数以“打包”形式集体领取交通补助费；高校负责人协助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1）负责本高校来甬参加洽谈会学生在人员手册上签到；

（2）负责本高校来甬参加洽谈会学生的交通（飞机 车 船）票据的收缴；

（3）负责本高校来甬参加洽谈会“中国宁波人才市场人才流动登记表”的收缴；

（4）凭汇总后的签到手册 交通费用票据凭证和“宁波市人才市场人才流动登记表”到集体发放交通补贴处（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商务楼2楼大会议室）核定办理集体领取交通补贴费手续。时间：2016年9月24日上午9：30开始。

**特别提醒：所有提现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当场有效**